



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
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3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作废相关事宜.....	6
三、结论性意见.....	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	指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次作废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作废失效相关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经办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6）第 046 号

致：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作废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信达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全面地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信达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

达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作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信达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意见。

5.信达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信达有权对被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本激励计划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体如下：

2025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对上述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2025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上述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2025年6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作废相关事宜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体如下：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对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相关事宜

据公司说明，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34,000 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15%	1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考核年度较 2024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第 3-347 号），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72,684.99 万元，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4,200 股（不含上述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限制性股票 34,000 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忠
李忠

经办律师： 郭梦玥
郭梦玥

李程程
李程程

2026年4月24日